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2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柏成

林意惠

被告 崇記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雲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5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74,8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第79條各有明文。查被告崇記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崇記公司）業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解散，並選任被告陳雲波為清算人，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35324600號解散登記，尚未聲報清算完結等情，有崇記公司之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股東同意書、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揆

01 諸上開說明，崇記公司之法人格在清算事務之必要範圍內，
02 仍視為存續，並應以清算人陳雲波為崇記公司之法定代理
03 人。

04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5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6 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崇記公司邀同訴外人潘鳳寶(已歿)、被告陳
09 雲波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110年1月25日、111年9月14日向
10 原告借款，並簽立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原告已於110年1月
11 19日撥款950,000元、50,000元，於111年9月16日撥款1,20
12 0,000元、30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限各3年，分36期，借
13 款利率則各如附表所示。上開借款遲延清償時，除均按各該
14 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均按上開利率10%，逾
15 期超過6個月者，均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並依銀
16 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第1項規定，任何一
17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崇記公司
18 並未依約攤還上開借款本息，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積
19 欠原告本金總計1,174,8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20 金。另被告陳雲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
21 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22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詢、企業換利指數利率查詢畫面等件為佐，經本院核對無訛，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韻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陳珮喬

附表：

編	尚欠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原借金額
---	------	--------	--------	--------------	------

(續上頁)

01

號	(新臺幣)		%		(新臺幣)
1	106,817元	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6.52%	自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950,000元
2	1,004元	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6.52%	自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50,000元
3	875,824元	自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6.98%	自112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200,000元
4	191,165元	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6.98%	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00,000元
合計：1,174,810元					